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登《第二次債權人會議表決情況的公告》（「該公告」）。

該公告中披露本公司第二次債權人會議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開，在會議上審議了《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草案》的議案，表決結果為不通過。

由於決議案未獲通過，本公司管理人將進一步與債權人溝通協商，並視乎情況對《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草案》（若有）進行第二之投票表決。

茲載列該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9 年 6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及許玉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及張銘洪先生。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依法采用书面审议的形式召开：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5月9日向全体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寄送了书面会议资料；债权人应于2019年5月24日前向公司管理人提交表决票。表决期限届满后，定于2019年5月27日下午15:00在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党政会议室）由管理人在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其指定的监票人债权人委员会全体成员及自愿参加的债权人的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为349家，代表的普通债权金额为3,082,038,562.57元；实际到会的债权人有347家，代表的普通债权金额为3,081,975,656.96元。在表决期限内，公司管理人收到219家债权人提交的表决票。公司管理人按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对《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结果为：同意的债权人137家（占到会人数39.48%），代表的债权额213,194,223.32元（占有表决权债权总额6.92%），人数未超过半数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未达到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为不通过。

由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获通过，公司管理人将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进一步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并视情况安排对《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若有）进行第二次投票表决。如有更新进展，公司将及时发布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